

##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《华钰矿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》(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上的编号为 2017-061 号和 2017-063 号公告),因工作人员疏忽,造成公告中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计算错误,现更正如下:

一、2017-061 号公告更正前:“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(含本次)。”

更正后:“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(含本次)。”

二、2017-063 号公告更正前:“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(含本次)。”

更正后:“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(含本次)。”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内容,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上的《华钰矿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》(2017-061 号和 2017-063 号)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,今后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